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1-7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80000.00元

最高限价：23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30042023110600200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二次）-1标段	2380000.00	2380000.00

5、采购及建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桐柏县所有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4服务期：3年

5.5服务地点：桐柏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应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自2020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资信证明）；

3.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3.8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供应商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一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 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地址：桐柏县司法综合楼8楼

联系人：王程龙

联系方式：17337722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A 座 1306 号

联系人：张召

联系方式：18736523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召

联系方式：187365231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桐柏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二次）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地址：桐柏县司法综合楼 8 楼 联系人：王程龙 联系方式：1733772200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A座1306号 联系人：张召 联系方式：18736523152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的通知，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详见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采购内容	对桐柏县所有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
6	服务期	3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偏离	允许偏离。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小写：2380000.00元** **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4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月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2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本项不适用
22	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诚信库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对应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25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7	服务地点	桐柏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付款方式及要求	以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合同约定为准。
29	开标程序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3.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5、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6、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7、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30	监督	本项目的监督单位为桐柏县财政局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3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计取）
35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 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 15139019897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37	**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所属行业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其他政策**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系统网址：**http://tongbai.nanyangzcxy.cn/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1.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格的第三方机构；

1.1.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1.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全新货物及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货物相配套的技术服务。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4.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4 被责令停业的；

1.4.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货款支付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2.1.2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信息，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2.2.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6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2.7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配备的人员的工资（含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会务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监测、交通差旅费、配合费、聘请专家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管理、材料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4.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4.7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4.8 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及服务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9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10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5.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登录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2）　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4、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5、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

（2）　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6、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1）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

偏关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对产品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不收取

7.4 中标通知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等相关媒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办法

条款号	综合因素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2、商务标部分：30分 3、技术标部分：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评审 （10分）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本项目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6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组织项目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文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证明或文件的相关页等)。 注:1、“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相关的县级及以上区域范围的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等相关项目业绩。（以合同或组织项目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开展时间为准。
2.2.4	商务标部分（30分）	信用评价（2分）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桐财购字〔2022〕9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桐柏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技术人员保障（10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曾参加过生态环境部系统组织的排污口排查相关项目经历人员的，每有一个人 •次加1分，受到相关部门表扬或表彰的，每有一个人 •次再加0.5分，最高10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文件，表扬表彰函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时间以项目开展时间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12分）	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类、环境类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2.5	技术标部分（60分）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12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供应商是否深刻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及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充分了解项目现状，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的，得12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

			较清晰的，得7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一般的，得3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安排计划（5分）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齐全、职责明确、管理措施得当，设备安排计划合理、性能及精度能很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得5分；项目实施人员 配备齐全，设备安排明确，得3分；有简单的人员及设备安排，得1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5分）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作阶段 划分明确，施工顺序合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合适，技术路线详细、明确，工程施 工质量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得5分；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 段划分明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和技术线路合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得3分；有简单的总体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工程施工质量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12分）	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得12分；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7分；有简单的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2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5分）	方案中实施设备及实施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充分，分工明确的视为优，得5分；实施设备及实施各阶段投入人员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 得3分；实施设备及实施各阶段投入人员不明确或不合理的视为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7分）	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 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7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中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成果及档案管理（7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得7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得4分；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2分；缺项得 0 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7分）	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7分；有具体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4分；有简单笼统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2分；缺项得0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a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

a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

a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c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最终得分的确定

a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b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c 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工作部署文件要求，对桐柏县境内主要河流、重点湖库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整治方案》包含“一口一策”整治表。

2.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2.1总体思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文件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桐柏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排查、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2024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上述排污口溯源和“一口一策”编制任务，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年底前，完成桐柏县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桐柏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任务，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2.2服务标准与成果要求

2.2.1全面排查。

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232-2021）基本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台账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2.2.2开展监测和溯源分析。

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根据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排污口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快速检测及人工采样监测等方式，已设立自动在线监测的，可结合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开展分析。在现场排查、同步监测和初步溯源的基础上，对不能查清来源和监测数据异常的复杂排污口开展重点溯源，找入河排污口污水来源，明确污水类型，基本查清污水来源。必要时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排污口开展联合溯源。

2.2.3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

体清单，明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市、区）或省辖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2.2.4编制整治方案。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编制“一口一策”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水质逐步改善。整治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级分类、稳妥推进。存在整治困难的，合理设置过渡期。整治工作可能影响堤防安全、防洪排涝安全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一个入河排污口接纳多个排污单位污水的，必要时应明确每个排污单位整治要求。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或有水质改善需求的水功能区，优先开展整治。对问题简单、能立行立改的，可在排查或溯源阶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整治。

2.2.5成果报送。

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台账，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信息等在河南省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的填报，其他相关图表成果报送及其他协调、推进、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应工作。

2.3验收标准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工作要求。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样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编号：_____

第二条：签订地点：_____

第三条：签订时间：_____

第四条：合同内容：_____

1、中标内容

服务内容	
中标总价	
合同期	
备注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下达建设任务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建设项目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做出针对性的评判，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书面决定。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7、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甲方权利与义务。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监管，并对乙方的财务支出提出相关建议。

9、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过程性管理。

10、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或者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11、甲方需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如发现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相应人数的团队。

3、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4、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配合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整改，乙方在协议期内需承担甲方要求的宣传、学习、考察、论坛等各项服务。

7、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8、乙方在当地经营必须遵纪守法、诚实经营，需接受甲方监督，积极上报各类相关数据。

9、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10、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为年

2、待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取得后续拨款后，乙方的服务改为维护性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根据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通过；经培训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如果验收发现乙方建设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严重不符，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建设或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拨付款项，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整理并提供相应发票及台账明细。乙方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票务管理，并义务配合甲方组织筹备接收验收工作。

支付条件：_____

2、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验收标准，精心组织实施。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为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自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元）（服务期）为合同生效后 _____年，质量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相关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附件：**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按顺序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及专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四）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需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已附材料材料无须重复提供）

注：以上证明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七）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本项目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行使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提出需要澄清、疑问、异议的权利，现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8.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